

附件 1

中国循环经济年度最佳实践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各领域践行循环发展理念，引导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树立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典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征集并认定“中国循环经济年度最佳实践”（以下简称“最佳实践”）。

第二条 为规范最佳实践认定的条件、程序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负责最佳实践认定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最佳实践必须是在某种废弃资源的循环利用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的项目，具有行业示范效应。

第五条 申报最佳实践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会员单位；
- （三）具有较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 （四）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集约程度高，规模效益好，在某

种废弃资源的循环利用上，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条；企业辐射力强，专业化配套体系完善，产业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产值等方面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五）资源利用率高，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切实推进清洁生产，能实现废弃资源大宗利用或高附加值利用。主要产品能源资源消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六）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认定申请

（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依申请开展最佳实践认定工作。

（二）具备条件的企业直接向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提出最佳实践认定申请。

（三）企业依据自身发展情况，随时申报，在相关领域获得部级以上荣誉的，优先受理。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应提交《中国循环经济年度最佳实践申报书》，（编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一式五份（附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文件）。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杜撰。

第八条 论证及审核

协会组织相关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论证，并对申请主体

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第九条 批复授牌

根据专家实地评估意见，协会正式发文，授予申报单位“最佳实践”称号，并在年度中国国际循环经济展览会期间予以宣传推广。

第四章 最佳实践的管理

第十条 最佳实践认定的相关情况将在协会门户网站上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及需要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报至协会。

第十二条 协会将在科技奖励、知识产权、技术对接、投融资、标准化等方面，对最佳实践依托单位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三条 对已经授牌的最佳实践依托单位，如发现弄虚作假，撤销批复文件、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